

一、請領資格

- (一) 勞保被保險人於職災勞工保護法施行後，發生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。
- (二) 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期滿或失能給付。
- (三) 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。
- (四) 失能程度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第7等級規定之項目。

二、補助標準

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：

- (一) 第1至第3等級，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9,200元。
- (二) 第2至第7等級，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1等級，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6,600元。

三、應備書件

- (一) 失能生活津貼申請書。
- (二)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。(請洽醫院開具後由醫院逕寄勞保局，再由本署向該局調取，申請人無需檢送醫院開立完成之失能診斷書至本署。)
- (三)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四) 經醫學影像檢查者，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。

四、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一傷病，請領本項補助，其所有請領期間應合併計算，合計以5年為限。
- (二) 本項津貼及職業疾病生活津貼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- (三) 本項津貼應於應於每屆滿1年之日前，檢具3個月內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送本署辦理續領。但經本署審定得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者，得免檢具診斷書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不予續發；逾期辦理者，自本署受理之當月起發給。
- (四) 本項津貼，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次月起停止發給，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日起30日內通知本署。
- (五) 溢領之津貼或補助，本署於核發家屬補助時，應予扣除。
- (六) 不符本辦法資格而領取各種津貼或補助，本署應通知本人或其家屬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繳還，逾期未繳還者，應依法強制執行。

五、查詢電話 本署職災勞工保護組第二科 02-8995-6666分機8287